

Z 独角兽 +

直播猎鸟背后暗藏黑色产业链

非法销售额超10万 5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89”“大耳朵”……为规避监管频频使用暗语

前不久,辽宁沈阳警方接到报警称,一名网络主播正在某网络平台上进行猎杀野生鸟类的直播。接到线索后,警方立即展开了侦查。

民警发现,这名网络主播是一名户外主播,在某网络平台上拥有两万余名粉丝。他自称骨灰级弹弓玩家,还在简介中注明“户外竞技观赏拍摄,回收代卖置换热成像、手电、弹弓等户外装备”。这名网络主播开始直播后,很快便吸引了数百人前来观看。该主播打鸟的具体地点和时间不固定,但基本都是在夜晚。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森林警察大队民警何锋介绍,嫌疑人驾驶车辆低速行驶在公路边,发现野生鸟后停车,凭借热成像对鸟类进行观察。通过调整热成像仪的几种模式同直播间的粉丝进行展示和互动。在与网络直播间观众进行一段时间的互动后,他便开始了对野生鸟类的猎杀行为。他打开热成像仪的激光,照射在鸟的位置,用弹弓发射钢珠对激光点进行击打,如果鸟类被打伤,他就说“被拔毛了”,如果鸟类被打死,他就说“下货”。

为了规避平台的监管,这名网络主播还会在直播过程中频频



网络主播李某从2024年起经常在沈阳野外区域猎鸟,李某直播内容吸引了大量网民围观,此外,他还将工具销售、技术指导、实施猎杀的行为形成了一条黑色产业链



涉案物品。

图片来源:平安沈阳微信公众号

使用暗语。他禁止直播间的粉丝在公屏上打出这些鸟的名字,而是用一些网络暗语代替,比如管野鸡叫牛,斑鸠叫89,野兔就叫大耳朵,等等。

经警方初步侦查,这名网络主播通过直播引流,利用暗语逃避监管,在线上公然进行打鸟“教学”,甚至还详细演示狩猎工具的使用方法。此外,他还在其他平台销售、回收热成像夜视仪、弹弓皮筋等捕猎工具,以此牟利。

何锋表示,热成像和弹弓如果单独销售或者使用都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把热成像、弹弓使用在狩猎活动中,那它就变成了非法狩猎工具,这是法律明令禁

止的。

辽宁省曾划定禁猎区,非法捕猎或担刑责

早在2024年2月,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就发布通告,明确划定全省行政区域内为禁猎区,禁猎期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9年3月14日止。禁猎期内,任何非法捕猎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均被禁止,且会被追责。

按照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使用枪支、类枪支、地弓、毒药、爆炸物、铁夹、粘网、捕猎网、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猎套、猎夹及其他危害野生动物和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禁

止使用夜间照明装置行猎、声音吸引、利用其他动物以及火攻、烟熏、挖洞、陷阱、网捕、捡蛋、捣巢、弹弓以及机动车辆等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在禁猎区、禁猎期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这名网络主播的行为,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立即抽调森林警察大队等多部门警力组成专案组,全力展开侦查。

很快,警方确认这名网络主播系李某,从2024年开始他便经常在沈阳野外区域,使用热成像夜视仪观察野生鸟类位置,用弹弓发射钢珠实施猎杀行为,造成大量鸟类死亡,对生态环境造成恶劣影响。

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英达派出所民警王志弘介绍,李某在直播过程中宣传推广,致使一些弹弓爱好者、粉丝可能会效仿学习,从事夜间非法狩猎行为。

从工具销售到指导猎杀,形成黑色链条

“李某通过直播带货等方式扩大违法交易规模,形成‘工具销售—技术指导—实施猎杀’的黑色产业链,直播内容吸引大量网民围观,造成恶劣影响。”王志弘说。警方在犯罪嫌疑人李某的

网络直播现场将其抓捕归案,并查获相关涉案物品。据犯罪嫌疑人李某到案后供述,其通过直播猎杀野生鸟类的主要目的是吸引流量、增加粉丝数量,从而带动相关狩猎工具的销售,以此非法牟利。

李某到案后,专案组民警又陆续掌握其他4名直播团队成员信息,并先后在沈阳、沧州等地,将几人全部抓获。目前,李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王志弘表示,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行为已涉嫌非法狩猎。他同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了违法行为,也为射杀鸟类提供了技术指导,比如,在直播间里告诉粉丝如何更精准地射杀鸟类,这是利用网络平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其次他还为犯罪提供了技术支持,属于传播犯罪。

警方提示,非法狩猎行为不仅严重破坏生态平衡,容易造成不可逆的生态损失,还可能触犯法律,带来严重后果。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互联网直播也应遵纪守法。

□胡海林等
央视新闻客户端、(辽宁日报) 6月18日

■ 法务链接

民警王志弘:
这个主播十分狡猾

随着调查的深入,我们发现这个主播李某十分狡猾。他在直播间从来不说自己直播的位置,还经常欺骗粉丝,一会儿说自己在河北,一会儿说在黑龙江,一会儿又到其他地方去了。他这么做,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其他非法狩猎者跟他抢占资源,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逃避公安机关的打击。这让我们在侦查过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但我们没有放弃,经过缜密的侦查,最终确定李某是沈阳人,直播地点就在蒲河附近。

抓捕当日,我们提前做好了准备。当时,李某的直播间平均在线人数有四五百人,当日的浏览量更是达到了1万多。我们对他的车辆进行了布控,他的车辆走走停停。我们看准时机,迅速行动,将正在直播寻找猎杀目标的李某抓获,并对其车里的物品进行了查扣。打开他的后备箱,里面大量捕猎用的弹珠以及崭新的热成像仪器映入眼帘。据调查,2024年年初至今,他在直播过程中非法销售额达10余万元。

□王大海 王聪 刘妍整理
辽宁法治报微信公众号5月23日

Z 法官札记

当前,AI正在给大众带来持续的便利和乐趣,也有一些人的权益在AI技术的运用过程中受到了损害。目前,专门规范AI的法律尚未出台,但已有当事人遭遇相关纠纷并诉至法院,如何适用现有的法律规范正确界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妥善化解纠纷,成为摆在我们面前必须解决的问题。

2024年6月,我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网红汉服博主李某经常在各大平台发布国风短视频,吸引了大量粉丝关注。她偶然发现,

“AI换脸”未使用人物面部形象为何被判侵权

“某拍相机”小程序的“AI换脸”模板中,有一个模板完全复制了她曾发布的视频发型、服饰和动作,唯独面部被替换(该案为广东首例“AI换脸”软件侵权案——编者注)。

她认为自己的形象被盗用,遂以侵犯肖像权为由起诉该小程序的运营企业某科技公司,要求道歉并赔偿5万元。受理案件后,被告抗辩认为,其提供的“AI换脸”模板仅采用了古风视频的

妆容、发型、光线等要素,未使用人物面部形象,不构成侵犯肖像权。

案件审理过程中我发现,本案的最大特殊性在于,原告主张其肖像权受侵害,但被告的侵权行为中并未使用她的“脸”,那么此时侵害的还是不是她的肖像权?为此,我首先仔细对比了李某此前发布的视频与AI换脸模板,发现除面部不同外,衣服、发型、人物动态等都是相同的,且被告也无法证明该视频中的人物形象

来自其他人,故可明确AI换脸视频是使用原告形象生成的。

关于肖像权的保护范围,我翻阅了相关法律条文,查找了同类案件,明确了“肖像并不限于面部”具有充分的法律和学理依据,如公众能够通过人物形象中的装饰装束、肢体动作及特殊印记等,将该身体形象与特定主体建立起对应关系,则该身体形象可作为肖像权的客体,受肖像权保护。我最终认定被告行为侵

害了原告的肖像权,并综合考虑原告肖像的经济价值、维权合理开支,被告的获利情况、过错程度等因素,酌定被告赔偿原告财产损失(含合理开支)2000元。

这样的判决,既弥补了原告的损失,也对该公司起到警示作用,同时也提示相关行业从业者注意避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较好地平衡了权利保护和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

(本版有删节)
□曹钰
(作者系广州互联网法院法官,杜洋整理)
《法治日报》6月19日

Z 法度

安置房的买卖与过户一般都相隔时间较长,因而会出现卖方在卖房时笑脸相迎,过户时却不履行配合办理义务的情形。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安置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判令卖方谷某于十日内协助买方何某办理安置房的不动产权证,并过户登记至买方何某名下。

2004年,何某欲购买房产,和谷某签订《安置房指标转让协议书》,约定谷某自愿将安置房指标以2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某,何某须按某镇政府缴款期限按时缴款。案涉房建成

卖方不配合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及过户怎么办?

后,谷某应无条件协助何某办理房产过户手续,过户费由何某承担。

2007年5月21日,何某根据要求向某镇政府缴纳安置房款171720元。此后,何某对房屋进行装修并实际居住至今,但由于安置房的特殊性,该房在某镇政府处登记的权利人及缴款单位仍为谷某。

2023年,案涉安置房具备办理所有权初始登记、转移登记的条件。何某通过其儿子多次与谷某沟通办证及过户手续等事宜,

谷某却拖延办理房产过户手续,遂将谷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安置房指标转让协议书》系何某、谷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其第三条约定,案涉房建成后,转让人应无条件协助受让人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协助或要求加价。何某多次联系谷某提出履行协助义务,并承诺可以支付一定的误工费。但谷某一直表示要“根据市面情况”,既不同意何某表示要支付2000元至

3000元的费用,又未提出其他具体要求,本质上是未实际履行配合办理的义务,已构成实质违约。故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 说法

拆迁安置房指标转让交易中,普遍存在交易与产权办理、过户登记之间有时间差的现象,从而可能产生办证、过户时卖方以买方未支付“好处费”“误工费”“辛苦费”或金额不合适等为由,拒绝履行或消极履行协助义

务的现象,严重影响不动产权属的确定,不利于社会稳定。买方自愿支付相关费用或者买卖双方基于友好协商对相关费用达成一致意见,属于意思自治范畴,不应予以干涉。但法律不保护卖方以买方未支付合同外的“好处费”“辛苦费”“误工费”等为由拒绝或消极履行约定义务的行为。法官提醒,诚实信用是社交交往过程中最基本的原则之一,也是市场经济活动中最重要的道德准则之一,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时,都应该秉持善意,诚实守信。

□余建华 鹿董
《人民法院报》6月21日

Z 警示

6月17日,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对对碰”直播间消费调查报告》。报告显示,“拆盲盒+直播”的创新互动模式在吸引消费者的同时,暴露出商品标识缺失、规则不透明等五大核心问题,超八成受访者在消费过程中遭遇过权益受损情况。

“规则暗箱操作”现象,严重损害消费公平性。数据显示,51.33%的受访者质疑主播人为

“商品标识缺失”“规则不透明”……
江苏消保委揭露“对对碰”直播间消费乱象

控制“爆率”,48.74%的受访者认为概率公示不透明。业内人士透露,部分直播间存在“镜头外按颜色分装商品、通过助理调换实现剧本杀式拆包”的违规操作。消费者投诉案例显示,某平台直播间宣称“6碰”商品实际仅发货1样,商家以“三选一随机发”为由辩解,暴露出规则公示不清的

行业顽疾。

在山寨产品“傍名牌”方面做法更是令人担忧。某潮玩直播间宣称销售“迪士尼正品”,消费者实际收到的却是无生产厂家信息的普通毛绒玩具。调研数据显示,46.5%的受访者对食品安全性存疑,43.23%的消费者遭遇过假冒伪劣商品,低价噱头下暗

藏“性价比陷阱”。

售后服务“不退不换”也成为行业潜规则。调查显示,75.55%的受访消费者遭遇过质量问题,但仅29.22%获得退换货处理。典型案例中,某潮玩店出售的树脂乌龟存在“缺腿”质量问题,商家竟要求消费者自付邮费补发。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形同

虚设,尽管多数直播间标注“未成年人禁止下单”,但缺乏有效年龄验证机制,未成年人可通过家长账号轻易绕过限制。

江苏省消保委监督部主任赵鑫特别提醒消费者,警惕“19.9元抽23件”等低价诱惑,理性计算实际消费成本;下单前仔细厘清抽取规则与商品信息;家长应开启青少年模式并妥善保管支付密码;注意留存直播回放、订单截图等完整证据链。

□祝富 徐悦
中国市场监管新闻微信公众号 6月18日

Z 资讯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厅
查厅正式挂牌成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加挂“检察厅查厅”牌子,最高检检察厅查厅正式挂牌成立。据悉,最高检检察厅查厅负责办理法律规定可以由最高检立案侦查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需要由最高检直接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并指导地方各级检察院开展相关工作。

据介绍,最高检检察厅查厅的设立将有利于检察机关更好统筹加强检察侦查机制、机构和专门化建设,更好地助力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陈畅 刁慈
光明网6月24日

涉及未成年人上网最新
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于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榜单、推荐、精选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1.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wcnrnl@cac.gov.cn;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11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综合治理局,邮编:100044,请在信封上注明“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19日。
《新华每日电讯》、人民日报客户端 6月20日、21日